

中低收入戶要符合哪些條件?

- (一)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戶之戶內人口要實際居住在申請地，且住在國內的時間超過183天
- (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到**家庭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
- (四) **家庭財產**不超過當年度公告金額

家庭總收入包括?

- (一) 工作收入（例如：薪資所得）
-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例如：利息、股息、租金收入）
- (三) 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例如：退休金、保險給付）



哪些人要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 (一) 申請人及配偶
- (二) 一親等直系血親（例如：父母、子女）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例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四)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例如：哥哥在報稅的時候有列報妹妹為扶養親屬，則妹妹申請低收入戶時，也要將哥哥納入家庭人口計算）



中低收入戶適用各地區家庭財產公告金額

地區別	動產 (存款+投資)	不動產 (土地+房屋)
臺灣省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臺北市	每人每年以15萬元為限	每戶以650萬元為限
高雄市	每戶(4口內)每年以45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1萬2千5百元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新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88萬元為限
臺中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臺南市	每人每年以11萬2千5百元為限	每戶以450萬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每戶(4口內)每年以6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5萬元	每戶以345萬元為限

備註：動產除了存款及投資，部分縣市亦將高單價物品列入計算範圍（例如：汽車）

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 1.5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1.5倍
臺灣省	15,366元
臺北市	18,755元
高雄市	16,719元
新北市	17,748元
臺中市	15,455元
臺南市	15,366元
金門縣 連江縣	13,197元